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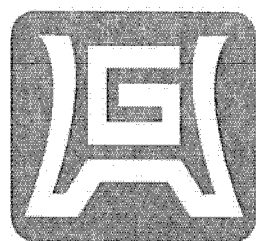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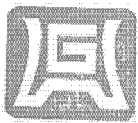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5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丰国际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1）发行人子公司日丰国际的设立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子公司日丰国际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日丰国际的设立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相关资料，日丰国际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2年4月18日，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09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以新设的方式注册日丰国际，注册资本为12.8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3、2012年6月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向日丰国际签发《公司注册证书》。

4、2012年7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日丰国际于花旗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行人后续向日丰国际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履行出资程序。



对于日丰国际的设立程序，香港郭匡义律师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日丰国际）目前从事的业务已取得香港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本人确认该公司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成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日丰国际的设立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日丰国际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日丰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信息（<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日丰国际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主营业务为电缆及电缆材料贸易，不涉及生产。日丰国际已于 2012 年 6 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并进行了历年的年度申报。

根据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所得之记录，直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册上没有任何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之登记，故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注册登记处登记册内已登记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从公司注册处登记册上，未有看到该公司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综上，本人认为，2014 年至今，公司合法经营，不曾受过处罚。”“该公司由 2014 年直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时无须纳税，符合香港税收法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香港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

综上，根据发行人陈述、日丰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相关登记资料、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百度”搜索引擎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所律师认为，日丰国际的经营合法合规。



GRANDWAY

二、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始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生产问题，部分劳务外包单位与原先的劳务

派遣单位存在重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用工的区别；(2)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在权责义务方面的划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用工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合作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及与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用工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基本法律关系和合作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承担发行人相关生产岗位的工作，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发行人部分生产任务，发行人按照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任务量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劳务外包单位与其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人员管理方式	主要由发行人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实施包括上岗培训、绩效考核、处分在内的直接管理	主要由劳务外包单位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仅基于生产安全、质量监控进行间接管理
结算依据	按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及其上岗工时结算	按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任务量（数量及质量）结算
合作单位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外包的生产任务主要为端子加工等辅助工序，劳务外包单位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等特定资质

而在司法实践中，劳务外包作为一种特定的用工模式和民事法律关系为司法机关所认可，并与劳务派遣存在一定区别，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例如，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劳务派遣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提及：“十一、关于派遣用工与人力



GRANDWAY

资源服务外包的区分问题——发包单位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承包单位的劳动者行使部分指挥管理权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要根据案件事实谨慎处理，不可简单判定法律关系已发生改变。

在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可通过协议方式合理确定具体的管理界限。在外包协议未被判定无效的情况下，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劳动者部分越权指挥且未对法律关系改变起决定性作用的，应当进行整改；劳动者以此为由要求按劳务派遣处理或确认与发包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劳务外包是劳动密集型企业于生产旺季常见的用工补充方式，企业借助劳务外包单位的人力资源，将部分生产任务/订单进行外包，以满足生产旺季的产能与订单之间的供需缺口。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其中端子加工等辅助工序需要大量一线作业工人，且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中山市位于珠三角地区，制造业较为发达，用工需求缺口较大。在订单相对集中的生产旺季，发行人由于端子加工等辅助工序的产能制约，无法及时满足订单要求的出货量。为应对生产旺季出现的临时性、偶发性产能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的生产任务，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部分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以下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也在生产经营中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外包业务所涉范围/流程
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	部分生产线的拉丝、镀锡等工序
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DIP 插件、组装、包装等工序的部分模块
3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	设备机械的加工及装配
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提供高	指定生产工段、工序、业务流程中相应



		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核心零部件产品	的服务与工作过程的管理，均为辅助岗位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部分生产辅助工作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在权责义务方面的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在权责义务方面的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权责义务	劳务外包单位权责义务
生产要素方面	提供原料、配件、生产场地、设备、生产技术	提供外包人员
费用结算方面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报酬，并在约定期限内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报酬	发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劳务外包单位有权进行催告。经催告仍不支付的，劳务外包单位有权主张违约金
产品质量方面	产品不达标的，发行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返工或重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主张损害赔偿	按照发行人要求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加工
人员管理方面	发行人仅基于生产安全、质量监控进行间接管理，发生劳资纠纷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有权主张损害赔偿	负责外包人员的管理、劳资纠纷的解决
报酬支付方面	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向外包人员支付薪酬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法务负责人员及与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相关协议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法律保护。在劳务外包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依约履行了按时支付劳务报酬等义务，报告期内未曾因为劳务外包合作事项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



GRANDWAY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5月13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因劳务外包用工事项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于辐照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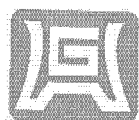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续发的编号为“粤环辐证〔0433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而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合理性，铜材加工费中包含账期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采购铜材的协议、采购明细表、付款结算单据和发票等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格力电工总经理，大宗商品铜材贸易的定价方式为铜基价+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8.0mm铜杆，主要为中船重工、江西铜业等国内知名铜材品牌。格力电工自2014年起开始广泛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其利用集中采购的规模、资金和业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定的赊销账期，同时在加工费中包含合理的账期成本。发行人直接向中船重工、



GRANDWAY

江西铜业及其经销商采购铜杆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为方便营运资金的灵活调配和周转,发行人选择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上述行为是根据自身利益和需求综合考量的结果,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杆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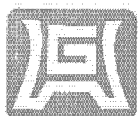
(二) 格力电工铜杆加工费中考虑账期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采购铜材的协议、采购明细表、付款结算单据和发票等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格力电工总经理,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杆的定价方式为铜基价+加工费。由于格力电工向发行人销售铜杆时提供 7/9/15 天的赊销账期,因此双方在议定价格时,除了先款后货交易方式下的加工费外,还综合考虑格力电工的赊销账期成本。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格力电工签署《2015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货到 7 天内付清货款。双方结合铜基价以及市场同期银行利息成本等因素确定铜材采购价格。当年度,若以铜基价 45,000 元/吨计算,账期成本约为 $45,000 \text{ 元/吨} \times 5.60\%$ (2015 年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div 360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 49 \text{ 元/吨}$ 。2015 年度,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的加工费与格力电工向江西铜业、中船重工等铜材厂商采购铜杆的加工费之间的差额为 50 元/吨,因此格力电工所赚取的加工费的差价与市场同期银行利息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格力电工签署《2016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将付款结算天数增加至货到 9 天内付清货款,双方结合铜基价以及账期等因素确定铜材采购价格。由于铜基价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且市场同期银行利息成本有所下降,在付款结算天数增加 2 天的情况下,双方未对加工费差额进行调整。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格力电工签署《2017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将付款结算天数增加至货到 15 天内付清货款,双方结合铜基价以及账期等因素确定铜材采购价格。2017 年度,上海现货 1#铜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增幅,若以铜基价 48,000 元/吨计算,账期成本约为 $48,000 \text{ 元/吨} \times 4.35\%$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至 4.35%) $\div 360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天} = 87 \text{ 元/吨}$ 。2017 年度,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 8.0mm 铜杆的加工费与格力电工向中船重工等铜



GRANDWAY

材厂商采购铜杆的加工费之间的差额为 80 元/吨,因此格力电工所赚取的加工费的差价与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力电工向发行人销售铜材提供赊销账期并考虑账期成本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市场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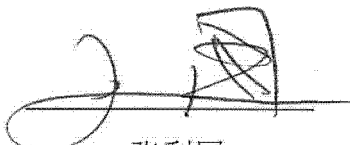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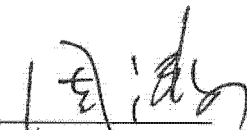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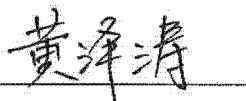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8年5月16日